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金湖县军粮供应站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湖县军粮供应站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7人，营业收入为30943万元，资产总额为258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27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